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雖然行政組織調整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管轄權力，惟仍需透過修法給予正式之法律授權，爰提案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湯蕙禎 吳琪銘 黃世杰 林楚茵 林宜瑾  
郭國文 余 天 蘇巧慧 吳思瑤 洪申翰  
蔡易餘 王美惠 羅美玲 邱泰源 吳玉琴  
蔡適應
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文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一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條文文字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